

关于对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 号

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公司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捷资源”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、2017 年 6 月 15 日及 2017 年 7 月 17 日质押中捷资源股份 6,250 万股、4,500 万股及 545 万股,合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6.42%,质押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、2017 年 12 月 15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。截至目前你公司将上述质押股份均办理了延期购回,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,导致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才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24日